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
报告编制项目

委 托 方：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合同履行完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左边装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住 所 地：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廉前进

项目联系人：李红升

联系方式：13623913850

通讯地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国

项目联系人：魏怀斌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电 话：18695893506 传真：0371-69310101

电子信箱：277293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焦作市引沁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焦作市广利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协助招标人通过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资料收集整理，收集分析范围内有关水文、气象资料、水资源管控指标等。（2）计算与分析，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 525.1-2023）要求内容，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取水水源论证等章节分析计算。（3）报告书编制，根据《黄河保护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管理等要求编制《焦作市引沁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焦作市广利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4）附件与附图，按导则要求完成附件、附图的制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其中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刻开展《焦作市引沁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焦作市广利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送审稿）；提交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项目合同要求，达到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甲方所掌握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乙方开展调研、资料收集工作中提供协助；

(2) 协调乙方与河南省水利厅、焦作市水利局之间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整个项目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送审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390000.00）；

(2) 水资源论证报告(送审稿)提交黄河水利委员会,通过专家审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585000.00);

(3) 取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之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玖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975000.0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成果验收所聘请的专家。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焦作市引沁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焦作市广利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经评审通过, 取得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 10 日内, 郑州。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归 双 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方所有。

4. 项目验收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纸质报告各 10 套及电子版 1 套, 并根据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相关要求, 为本项目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已付款项的 5 %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已付款项的 5 % 作为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李红升 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魏怀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收证明；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李红升；联系电话：1362391385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魏怀斌；联系电话：18695893506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银行账号：16060101040007091

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4385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